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航天机电(60015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航天机电(股票代码:60015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航天机电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2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炼石有色(00069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炼石有色(股票代码:00069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炼石有色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2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国南车(601766)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国南车(股票代码:60176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国南车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2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基金名称	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心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15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3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3:00-2015年5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2015年5月15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1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边光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5人,代表股份1,338,661,5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19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1,338,661,5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19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0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董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1,338,661,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股数1,338,661,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度公司实施如下分配方案: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股数1,338,661,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1,338,661,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年报及内控审计

报酬总计200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股数1,338,661,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下属控股公司融资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担保事项:
1.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含控股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后续提供总计不超过54.1亿元担保(含到期续保和新增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已发生的担保)不超过130.2亿元。
2.提供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事项)。
3.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期限。
4.以上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股数1,338,661,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与大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预计2015年与公司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提请浙商集团为公司部分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按10%的担保费率向浙商集团支付担保费,预计2015年公司需向浙商集团支付担保费总额为7,153万元。
2.公司向建设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浙商集团借款,公司按不高于10.5%/年支付贷款利息,预计2015年需支付利息34,808万元。
预计2015年与浙商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41,961万元。
关联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4,76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1,338,661,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许明英、周晓媛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戈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出场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3,012,41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8204%。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5,617,37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27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95,04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4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 7,407,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3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995,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北京中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斌、苏绍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2,789,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3%;反对2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62,786,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142%;反对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16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262,786,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142%;反对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16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55,90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7.2987%;反对7,10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2.7003%;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38%;反对7,102,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98%;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62,786,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142%;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81,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44%;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9%;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62,786,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142%;反对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16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181,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44%;反对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19%;弃权1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3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62,786,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142%;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181,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44%;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9%;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同意255,90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7.2987%;反对7,10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03%;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38%;反对7,102,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98%;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255,90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7.2987%;反对7,10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03%;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2,786,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142%;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62,786,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142%;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5-02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举办时间:2015年6月5日(星期五)14:00-17:00
●举办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一、网上接待日类型
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18日发布,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公司将于2015年6月5日下午2:00参加青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的网络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地点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于2015年6月5日(星期五)14: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总裁刘衡刚先生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渝先、财务总监李兴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sw.cn/dq/qinghai/)参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韩迪梅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08188
联系传真:0971-6122926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中请调整基金):泰信20010持有的招商南河(股票代码:000024);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06)、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11)持有的银之杰(股票代码:300085);
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代码:290010)、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11)、泰信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907)持有的方大炭素(股票代码:600516);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70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前,仅电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4,534,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本次减持后,仅电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7,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仅电子承诺在承诺六个月内减持股份不会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3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匈牙利KABA Zrt公司签署《意向声明书》的公告

二、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Kaba Zrt是一家匈牙利安全产品供应商,其产品范围广泛,富有创意,并具有先进技术,可靠性以及欧洲国际品牌。Kaba Zrt的前身是成立于1919年的Eltrenz-IT,于2001年加入了瑞士安防集团Kaba,瑞士安防集团是一家世界安防行业的领军者,并且在综合门禁系统市场上占有主导地位。
本次飞乐音响公司与KABA Zrt签署《意向声明书》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契机组成部分,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壹牌”LED产品在安防市场的推广,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加快公司绿色照明产业的发展,同时为全球低碳环保作出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70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20日,仅电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79,881股。
本次减持前,仅电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4,534,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本次减持后,仅电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7,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仅电子承诺在承诺六个月内减持股份不会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